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吉林省水利厅文件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吉工信办联〔2020〕2号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吉林省水利厅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重点用水企业
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工信局（经济局）、水利局、发改委（局）、市场监管局，长白山管委会经发局、水利局、市场监管局，长春新区发改工信局、农委会、市场监管局：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

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重点用水企业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的通知》（工信厅关节函〔2019〕288 号）要求，我省将组织开展 2020 年度重点用水企业水效领跑者遴选申报工作，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申报主体要求

2020 年度水效领跑者遴选对象主要是钢铁、炼焦、石油炼制、现代煤化工、乙烯、氯碱、氮肥、造纸、纺织染整、化纤长丝织造、啤酒、味精、氧化铝、电解铝等 14 个行业。

申请重点用水企业水效领跑者的企业应满足以下要求：

- （一）遵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节水政策和标准；
- （二）有取用水资源的合法手续，近三年取水无超计划；
- （三）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和环境事故，无违法行为，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四）年取水量超过 15 万立方米的独立法人；
- （五）2019 年水效指标达到节水型企业国家标准要求，且为行业领先水平；
- （六）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列入禁止、淘汰目录的用水设备或器具；
- （七）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时实施节水“三同时”“四到位”制度；
- （八）建立节水管理制度，各生产环节有配套的节水措施，建立完备的用水计量和统计管理体系，水计量器具配备满足国家标准

《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24789）要求，并依法检定或校准。

二、工作程序

1.请各地各部门联合组织申报工作，并于2020年2月21日前，将推荐函和企业申报材料（纸质版、电子版光盘）一式4份分别报送省工信厅（资源处）、省水利厅（水资源处）。

2.2020年2月28日前，省工信厅、省水利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厅按照入围条件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报告组织专家进行初审，并评选出省级节水标杆企业；2020年3月9日前，省工信厅、省水利厅将推荐企业申请报告和推荐意见报送工信部、水利部。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资源处）

白佳齐 电话：0431-88914475

省水利厅（水资源处）

王忠禹 电话：0431-84994088

省发展改革委（环资处）

李 瑶 电话：0431-88904637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计量处）

卢士苹 电话：0431-85237083

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

委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重点用水企业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的通知》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吉林省水利厅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月14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工信厅联节函〔2019〕288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 重点用水企业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行业协会，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家节水行动方案》，促进工业用水效率持续提升，按照《重点用水企业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实施细则》（工信厅联节〔2017〕16号）要求，现就组织开展2020年度重点用水企业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对象

综合考虑企业取用水规模、技术工艺水平及发展趋势、节水潜力，以及企业用水计量、节水设备、标准等，2020年度遴选的对象主要是钢铁、炼焦、石油炼制、现代煤化工、乙烯、氯碱、氮肥、造纸、纺织染整、化纤长丝织造、啤酒、味精、氧化铝、电解铝等14个行业。

二、基本要求

申请重点用水企业水效领跑者的企业应满足以下要求：

- （一）遵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节水政策和标准；
- （二）有取用水资源的合法手续，近三年取水无超计划；
- （三）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 and 环境事故，无违法行为，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四）年取水量超过 15 万立方米的独立法人；
- （五）2019 年水效指标达到节水型企业国家标准要求，且为行业领先水平；
- （六）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列入禁止、淘汰目录的用水设备或器具；
- （七）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时实施节水“三同时”“四到位”制度；
- （八）建立节水管理制度，各生产环节有配套的节水措施，建立完备的用水计量和统计管理体系，水计量器具配备满足国家标准《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 24789）要求，并依法检定或校准。

三、遴选程序

（一）企业申请。按照企业自愿参与原则，相关行业企业可向所在地省级（含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同）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水效领跑者申请报告（格式见附件），包括纸质版（A4 纸打印并装订成册，一式三份）

和电子版。有关行业协会和中央企业可推荐符合入围条件的企业，并将申请报告提交工业和信息化部 and 水利部（以下简称两部门）。

（二）初审。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入围条件对企业提交和两部门转交的申请报告进行初审，评选出省级节水标杆企业，并于2020年3月9日前将推荐企业的申请报告和推荐意见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水利部（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

（三）复审。两部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组织第三方机构和专家开展复审，遴选出2020年度的重点用水企业水效领跑者名单和单位产品取水量指标。必要时通过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实申请报告内容。经复审满足条件的企业为入围企业，其中，达到行业水效前3—5名的企业为水效领跑者企业。

（四）公示和发布。工业和信息化部、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在官方网站等指定媒体对水效领跑者和入围企业及其单位产品取水量指标进行公示，并对公示结果予以公告。

联系方式：

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

邢金良 010—68205367

水利部（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

罗 敏 010—63206045

发展改革委（环资司）：

赵怡凡 010—68505173

市场监管总局（计量司）：

徐 炜 010—82261696

附件：XX企业水效领跑者申请报告



附件

XX 企业
水效领跑者申请报告

202X 年 X 月

填写说明

1、申报企业应认真阅读《重点用水企业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实施细则》，按照有关要求如实编写申请报告，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2、申请报告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企业基本信息表
- (2) 企业水效分析报告
- (3) 企业自评表

3、以上材料需按顺序编排，并在相应位置加盖公章。

企业基本信息表

一、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邮编	
详细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人代表联系电话	
联系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手机		电子邮箱	
企业类型	内资（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独资		
二、企业水效指标			
主要产品			
主要水源			
2019年总产值（万元）			
2019年取水量（m ³ ）			
近三年企业单位 产品用水量指标 （请注明单位）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p>材料真实性承诺：</p> <p>我单位郑重承诺：本次申报国家水效领跑者所提交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均真实、有效，愿接受并积极配合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核验。如有违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负责人（签字）： （申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p>推荐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企业水效分析报告（格式）

一、基本情况

（一）企业基本情况

1. 企业规模：包括企业地理位置（流域）、近三年的生产规模、产品结构、历年产量产值、组织结构、员工人数；

2. 生产情况：包括企业生产的主要原材料消耗、能源消耗、主要用水环节和用水设备等；

3. 取用水情况：包括企业的取水水源（常规水资源、非常规水资源）、取水量、排水量、用水计量设备配备、用水计量、水质数据监测等情况。

（二）申请水效领跑者的相关生产情况

二、工艺及技术水平

（一）主要工艺流程

包括企业生产主要工艺流程，包括工艺流程图等。

（二）主要用水设备规模及其技术水平

包括企业循环水系统、冷却塔、换热器、锅炉、制冷、制氧、软化处理、污水处理等主要用水设备的设备配置、服务区域、运行情况、处理能力等，以及主要用水设备的技术水平情况。

（三）与国内外同类企业相比在节水方面的突出做法

采取的先进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情况、节水技术改造项目情况、节水管理措施等。

三、取用水情况及水效指标

(一) 主要用水工序、用水设备的取用水情况

包括企业生产主要用水工序、用水设备的取水量、排水量、水质情况等。

(二) 近三年单位产品取水量及水效指标。

水效指标主要包括单位产品取水量、重复利用率、循环利用率、废水回用率、用水综合漏失率等。具体指标要求及报表格式依据以下标准：

GB 24789-2009 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GB/T 7119-2018 节水型企业评价导则

GB/T 26924-2011 节水型企业 钢铁行业

GB/T 26923-2011 节水型企业 纺织染整行业

GB/T 37832-2019 节水型企业 化纤长丝织造行业

GB/T 26927-2011 节水型企业 造纸行业

GB/T 32164-2015 节水型企业 乙烯行业

GB/T 32165-2015 节水型企业 味精行业

GB/T 26926-2011 节水型企业 石油炼制行业

GB/T 37271-2018 节水型企业 氯碱行业

GB/T 37759-2019 节水型企业 现代煤化工行业

GB/T 36895-2018 节水型企业 氮肥行业

GB/T 33232-2016 节水型企业 氧化铝行业

GB/T 33233-2016 节水型企业 电解铝行业

GB/T 35576-2017 节水型企业 啤酒行业

GB/T 34610-2017 节水型企业 炼焦行业

四、水效提升经验

(一) 企业节水管理经验。介绍企业在节水方面采取的管理措施、方法以及制定的相应管理制度以及取得的效果。

(二) 企业节水技术改造经验。介绍企业采用的先进节水技术、装备和产品，采取的优化运行、水重复利用等方面的节水措施以及取得的节水效益。

(三) 重大节水工程。介绍企业实施的重大节水技术改造工程，包括种类、数量以及因此取得的节水效益。

五、未来三年拟采取的主要水效提升措施

未来三年拟采取的主要水效提升措施，如节水技术改造项目（如水重复利用、非常规水利用等）、节水管理措施（如用水管理负责人制度、合同节水管理等）。请分项简述建设内容、预期投资和预期节水效果。

六、证明材料

此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一)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二) 企业取水相关证明材料（取水许可证或用水合同协议、废水达标排放、近三年用水无超计划等。若地方部门并无相关证明，可由企业书面做出相应承诺）；

(三) 企业用水相关材料 (企业用水记录、统计报表、费用账单、水计量器具台账、供排水管网图、维修及校验记录等);

(四) 企业用水设备相关材料 (用水设备设计图纸、设备配置情况、运行记录、节水设施现场图片资料等);

(五) 企业节水管理相关材料 (水平衡测试报告、节水管理制度文件、节水规划和年度节水计划文件、节水统计报表等)。

七、企业自评表

1. 自评总则

(1) 水效领跑者企业自评表分为一票否决指标和量化评价指标。

(2) 一票否决指标如有不满足项，取消该企业水效领跑者评选资格，不参加后续量化打分。

(3) 量化评价分管理考核指标和技术考核指标。管理考核指标总分达到 48 分，且技术考核指标达到表中最低限值，才具备申报条件。

2. 一票否决指标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情况
1	有取用水资源的合法手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近三年用水无超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 and 环境事故, 无违法行为, 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上一年度单位产品取水量达到节水型企业国家标准考核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列入禁止、淘汰目录的用水设备和器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建立健全节水管理制度, 各生产环节有配套的节水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时实施节水“三同时”“四到位”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水计量器具配备满足国家标准《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24789) 要求, 并依法检定或校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量化评价指标

(1) 管理考核指标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考核方法	总分	自评得分	自评说明	
1	管理制度	有科学合理的节水管理网络和岗位责任制。	① 有节水管理制度、节水管理网络; ② 有岗位责任管理制度、有岗位责任奖惩制度。	查阅文件、网络图和工作记录。责任落实奖惩依据及记录。	4		
		有制定节水规划和年度节水计划。	① 制定节水规划, 有节水目标和任务, 并分解到各部门; ② 制定年度节水计划; ③ 有年度节水工作总结。	查阅有关文件和记录, 以及查节水规划、年度节水计划的落实情况。	6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考核方法	总分	自评得分	自评说明
		有健全的节水统计制度，定期向相关部门报送节水统计报表。	①有节水用水统计制度； ②定期向相关部门报送节水用水统计报表； ③有定期统计分析报告。	查阅有关资料。	6		
2	管理机构 和人员	有主要领导负责用水、节水工作。	①有企业主要领导负责节水工作； ②企业主要领导熟悉和经常性组织节水工作。	查阅有关文件及会议记录。	4		
		有用水、节水管理部门和专（兼）职用水、节水管理人员。	①设有企业节水管理部门； ②有专（兼）职用水、节水管理人员。	查阅企业主管部门文件。	4		
3	管网 (设备)管理	有详细的供水管网图、排水管网图和计量网络图。	①有详细供水、排水管网图； ②有详细供水计量网络图； ③有用水、节水设备操作规程。	查阅有关文件、图纸及更新增补资料，查看现场。	3		
		有日常巡查和保修检修制度，定期对管网和设备进行检修。	①有日常巡查和保修检修制度； ②定期对管网和设备进行检修。	查阅设备巡查记录和落实情况。查阅年度管网查漏计划及执行记录，查阅管网漏点的检修记录。	4		
4	水计量管理	原始记录和统计台帐完整规范并定期进行分析。	①有完整规范供水计量原始纪录； ②有完整规范供水计量统计台帐； ③有定期原始记录和统计分析报告。	查阅台帐和分析报告，核实数据。	3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考核方法	总分	自评得分	自评说明
		内部实行定额管理, 节奖超罚。	①有内部用水定额管理制度; ②有内部节水管理考核奖惩制度。	查阅定额管理节奖超罚文件和资料。	4		
5	水平衡测试	按规定周期进行水平衡测试。	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有水平衡测试报告; ②开展供水管网检测漏; ③制定基于水平衡测试的节水整改优化方案。	查阅水平衡测试报告书及有关文件。 查阅水平衡测试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6		
6	生产工艺和设备	开展节水技术改造。	①有节水改造项目立项报告和实施计划; ②有节水技术改造项目实施方案; ③有节水项目实施情况分析报告和项目清单。	查阅有关工作记录。项目立项及实施情况, 项目效果及收益情况。	6		
		使用节水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	①使用节水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 ②节水设备运行正常、管理维护好。	节水设备管理好且运行正常, 查阅有关记录, 查看现场。	4		
7	节水宣传	经常性开展节水宣传教育。	①经常性开展内部节水宣传和张贴宣传标识、社会节水宣传活动; ②定期开展节水教育培训和知识竞赛活动; ③参与节水标准制修订工作。	查看相关资料。	3		
		职工有节水意识。	①有发表节水文章和论文; ②有全员岗位节水“金点子”及奖励制度; ③有节水宣传标识。	查看相关资料。	3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考核方法	总分	自评得分	自评说明
8	水源结构	企业有使用地下水的情况。	查看取水许可证等相关资料	-3		

注1：自评打分依据：1) 企业管理考核的计分标准满分为60分，得分在48分以上(含48分)的企业达到水效领跑者企业管理考核指标的要求；2) 针对第1、2、5、6项、第3项第2条、第4项第2条的考核中，缺一项扣2分；3) 其他项(除第8项外)考核中相关文件、资料、记录等齐全完善的满分，缺一项扣1分；4) 第8项是扣分项，符合该条件扣3分，不符合不扣分。

注2：自评说明：附上相关文件、记录等证明自评得分的材料。

(2) 技术考核指标

各行业企业根据计算方法中的公式计算本企业的技术考核指标值，并给出相应的计算过程。

1) 钢铁行业

技术考核要求（钢铁行业）

考核内容	技术指标	单位	考核值
取水量	吨钢取水量	m ³	≤ 4.2
重复利用	直接冷却水循环率	%	≥ 95
	废水回用率	%	≥ 75
	重复利用率	%	≥ 97
用水漏损	用水综合漏失率	%	≤ 8

注：各参数计算方法参见 GB/T 26924-2011 《节水型企业 钢铁行业》。

2) 纺织染整行业

技术考核要求（纺织染整行业）

一、取水量		
单位产品取水量		
1、棉、麻、化纤及混纺机织物	m ³ /100m	≤ 2
2、丝绸机织物	m ³ /100m	≤ 3
3、针织物及纱线	m ³ /t	≤ 100
二、重复利用		
1、重复利用率	%	≥ 45
2、间接冷却水循环率	%	≥ 95
3、冷凝水回用率	%	≥ 98
4、废水回用率	%	≥ 20
三、用水漏损		
用水综合漏失率	%	≤ 6

注：a. 各参数计算方法参见 GB/T 26923-2011 《节水型企业 纺织染整行业》。
 b. 以棉色布为标准品，将标准品折合系数为 1，机织物百米基准值为布幅宽度 106cm、布重 12.00kg/100m 的合格产品，当棉机织产品布幅宽度或布重不同时，计算其产品产量可按附录 C——基准棉印染产品产量计算公式进行相应的换算。其他产品，可根据织物的长度、幅宽、厚度等数据按照 FZ/T 01002-2010 《印染企业综合能耗计算办法及基本定额》中附录 B 的规定进行换算。
 c. 毛织物单位产品取水量考核指标另行制定。

3) 化纤长丝织造行业

技术考核要求（化纤长丝织造行业）

考核内容	技术指标		单位	考核值
单位产品取水量	喷水织造	涤纶长丝织物	m ³ /100m	≤ 0.9
		锦纶长丝织物	m ³ /100m	≤ 0.8
	非喷水织造	涤纶、锦纶、人造丝织物	m ³ /100m	≤ 0.3
重复利用	重复利用率		%	≥ 70
	直接冷却水循环率		%	≥ 70
	蒸汽冷凝水回用率		%	≥ 85
	废水回用率		%	≥ 80
用水漏损	用水综合漏失率		%	≤ 3
注：各参数计算方法参见 GB/T37832-2019 《节水型企业 化纤长丝织造行业》				

4) 造纸行业

技术考核要求 (造纸行业)

	技术指标	单位	考核值
单位产品取水量	漂白化学木(竹)浆	m ³ /Adt	≤ 70
	本色化学木(竹)浆		≤ 50
	化学机械木浆		≤ 30
	漂白化学非木(麦草、芦苇、甘蔗渣)浆		≤ 100
	脱墨废纸浆		≤ 24
	未脱墨废纸浆		≤ 16
	新闻纸	m ³ /t	≤ 16
	印刷书写纸		≤ 30
	生活用纸		≤ 30
	包装用纸		≤ 20
	白纸板		≤ 30
	箱纸板		≤ 22
	瓦楞原纸		≤ 20
重复利用率	纸浆	%	≥ 70
	纸及纸板		≥ 85
注: a. 各参数计算方法参见 GB/T 26927-2011 《节水型企业 造纸行业》。 b. 经抄浆机生产浆板时, 允许在本定额的基础上增加 10m ³ /t。 c. 生产漂白脱墨废纸浆时, 允许在本定额的基础上增加 10m ³ /t。 d. 生产涂布类纸及纸板时, 允许在本定额的基础上增加 10m ³ /t。 e. 纸浆的计量单位为吨风干浆(含水 10%)。 f. 纸浆、纸、纸板的取水量定额指标分别计。 g. 高得率半化学本色木浆及草浆按本色化学木浆执行, 机械木浆按化学机械木浆执行。 h. 此表不包括特殊浆种、薄页纸及特种纸的取水量。			

5) 乙烯行业

技术考核要求（乙烯行业）

考核内容	技术指标	单位	考核值
取水	单位乙烯取水量	m ³ /t	≤ 6.5
	化学水制取系数	m ³ / m ³	≤ 1.1（离子交换树脂工艺）
		m ³ / m ³	≤ 1.25（反渗透工艺）
重复利用	重复利用率	%	≥ 98
	循环水浓缩倍数	倍	≥ 5
	蒸汽冷凝水回收率	%	≥ 80
排水	单位乙烯排水量	m ³ /t	≤ 1.8
注： a. 各参数计算方法参见 GB/T 32164-2015《节水型企业 乙烯行业》。 b. 单位乙烯取水量的取水范围参见附录图 A.1。 c. 当企业的间接冷却水循环系统的补充水中含有污（废）水回用水时，可将循环水浓缩倍数指标按污（废）水回用水量占补充水总量的 10% 递减 0.1 进行确定。			

6) 味精行业

技术考核要求（味精行业）

考核内容	技术指标	单位	考核值
单位产品取水量	吨味精取水量	m ³ /t	≤ 25
重复利用	重复利用率	%	≥ 92
	间接冷却水循环率	%	≥ 95
排水	达标排放率	%	100
用水漏损	用水综合漏失率	%	≤ 3
注：各参数计算方法参见 GB/T 32165-2015《节水型企业 味精行业》。			

7) 石油炼制行业

技术考核要求 (石油炼制行业)

考核内容	技术指标	单位	考核值
取水量	加工吨原(料)油取水量	m ³ /t	≤ 0.7
重复利用	重复利用率	%	≥ 97.5
	浓缩倍数	倍	≥ 4.0
	软化水、除盐水制取系数		≤ 1.1
	蒸汽冷凝水回收率	%	≥ 60
	含硫污水汽提净化水回用率	%	≥ 60
	污(废)水回用率	%	≥ 50
用水漏损	用水综合漏失率	%	≤ 7
排水	加工吨原(料)油排水量	m ³ /t	≤ 0.35

注：各参数计算方法参见 GB/T 26926-2011 《节水型企业 石油炼制行业》表中浓缩倍数指标是按间接冷却水循环系统中补充运行过程中损失的取水量确定的，当企业的间接冷却水循环系统的补充水中含有污(废)水回用水时，可将浓缩倍数指标按污(废)水回用水量占补充水总量的 10% 递减 0.1 进行确定。

8) 氯碱行业

技术考核要求 (氯碱行业)

考核内容	技术指标	单位	考核值
取水量	吨烧碱取水量(30%)	m ³ /t	≤ 5.5
	吨电石法聚氯乙烯取水量	m ³ /t	≤ 6.0
	吨乙烯法聚氯乙烯取水量	m ³ /t	≤ 8.6
重复利用	重复利用率	%	≥ 96
	间接冷却水循环率	%	≥ 98
用水漏损	用水综合漏失率	%	≤ 1.5
排水量	达标排放率	%	100

注：各参数计算方法参见 GB/T 37271-2018 《节水型企业 氯碱行业》

9) 现代煤化工行业

技术考核要求 (现代煤化工行业)

考核内容	技术指标	单位	考核值	
取水量	煤制甲醇吨产品取水量	m ³ /t	≤ 11	
	煤制乙二醇吨产品取水量	煤制乙二醇	m ³ /t	≤ 20
		合成气制乙二醇		≤ 12
	煤制油吨产品取水量	煤炭直接液化	m ³ /t	≤ 6.5
		煤炭间接液化	m ³ /t	≤ 10.75
	煤制合成天然气吨产品取水量	m ³ /kNm ³	≤ 8	
煤制烯烃吨产品取水量	m ³ /t	≤ 24		
重复利用	间接冷却水循环率	%	≥ 98	
	重复利用率	%	≥ 97	
用水漏损	用水综合漏失率	%	≤ 2	
达标排放	废水排放达标率	%	100	
注: 各参数计算方法参见 GB/T 37759-2019 《节水型企业 现代煤化工行业》				

10) 氮肥行业

技术考核要求 (氮肥行业)

考核内容	技术指标	单位	考核值
取水量	以无烟块煤(型煤)为原料的吨合成氨取水量	m ³ /t	≤ 9
	以粉煤、褐煤为原料的吨合成氨取水量	m ³ /t	≤ 12
	以天然气(焦炉气)为原料的吨合成氨取水量	m ³ /t	≤ 7.5
	吨尿素取水量	m ³ /t	≤ 2.5
重复利用	间接冷却水循环率	%	≥ 97
	重复利用率	%	≥ 95
用水漏损	用水综合漏失率	%	≤ 2
达标排放	废水排放达标率	%	100
注: 各参数计算方法参见 GB/T36895-2018 《节水型企业 氮肥行业》			

11) 氧化铝行业

技术考核要求（氧化铝行业）

考核内容	技术指标	单位	拜耳法考核值	烧结法考核值	联合法考核值
取水量	单位氧化铝产品取水量	m ³ /t	≤1.5	≤3.0	≤2.0
重复利用	废水回用率	%	≥98	≥98	≥98
	重复利用率	%	≥98	≥98	≥98
用水漏损	用水综合漏失率	%	≤1	≤1	≤1
注：各参数计算方法参见 GB/T33232-2016《节水型企业 氧化铝行业》					

12) 电解铝行业

技术考核要求（电解铝行业）

考核内容	技术指标	单位	考核值
取水量	单位电解铝取水量	m ³ /t	≤ 2.5
重复利用	重复利用率	%	≥ 92
用水漏损	用水综合漏失率	%	≤ 7
注：各参数计算方法参见 GB/T33233-2016《节水型企业 电解铝行业》			

13) 啤酒行业

技术考核要求（啤酒行业）

考核内容	技术指标	单位	考核值
取水量	千升啤酒取水量	m ³ /kL	≤ 4.0
重复利用	重复利用率	%	≥ 70
	间接冷却循环率	%	≥ 95
注：各参数计算方法参见 GB/T35576-2017《节水型企业 啤酒行业》			

14) 炼焦行业

技术考核要求（炼焦行业）

考核内容	技术指标	单位	考核值		
			常规焦炉	热回收焦炉	半焦炉
取水量	吨焦取水量	m ³ /t	≤1.2	≤0.4	≤0.6
重复利用	重复利用率	%	≥98	-	≥98
	间接冷却水循环率	%	≥98		
	废水回用率	%	≥75		
用水漏损	用水综合漏失率	%	≤3		
注：各参数计算方法参见 GB/T34610-2017《节水型企业 炼焦行业》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